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委託辦理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11 日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5 月 25 日 09：00 至 6 月 14 日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入場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中考區
	試題公告	101 年 7 月 2 日	請於當日 12:00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7 月 2 日 12：00 至 7 月 3 日 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應考人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1 年 7 月 23 日 09：00 至 7 月 24 日 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1. 僅設台中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請於 101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
(02)33653737。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契約書，受委託辦理本次甄選，本次甄選約僱人員正取 6 名及備取 12 名【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2 年內遇缺依序遞補，逾該期限則喪失候用資格】。

貳、錄取名額

職缺	類組名稱	測驗代碼	正取	備取
約僱人員	一般	C9301	6	12
合計			6	12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肆、甄選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兩階段舉行。

伍、報名期間

101 年 5 月 25 日 09:00 起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18:00，報名期間共計 21 天，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選資訊同時建置於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http://www.ntact.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

權益。

四、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柒、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6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一)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1 年 6 月 14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華南金融集團 101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目之題型均為四選一選擇題，滿分均以 100 分計)：

(一)第一節「租稅法規概要」共計 50 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第二節「法學緒論概要」共計 50 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正取名額 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節「租稅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如租稅法規概要分數均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評分標準如下：

(一)每分鐘 14 字(含)以下電腦測試成績 25 分。

(二)每分鐘 15-29 字電腦測試成績 50 分。

(三)每分鐘 30-79 字電腦測試成績 75 分。

(四)每分鐘 80 字以上電腦測試成績 100 分。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80%、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20%，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四、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及備取。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再有同分者，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租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成績、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打字字數較高者依序排列擇優錄取。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3 個月，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格，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報酬 5 等 280 薪點(約 33,000 元/月)，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玖、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租稅法規概要	13：50	14：00~15：20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	15：50	16：00~17：2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中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中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須繳交下列表件(各壹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拾、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於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二)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6.不得在答案卡正反面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任何文字、標記、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四)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3.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4.夾帶書籍文件。
 - 5.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窺視他人答案卡或抄寫者。
- (五)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自備稿紙書寫者。
 - 2.抄寫試題攜出場外或出聲朗誦者。
 - 3.發試卷後互相交談者。
 - 4.其它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五)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均不得提前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於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故建議最好將電池取下。
- (七)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八)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九)應試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1 年 7 月 2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2 日 12:00~7 月 3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電腦打字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1 年 8 月 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09:00 至 7 月 24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7 月 24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7 月 24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第一試

(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參、附註

- 一、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737。
- 三、工作地點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